

90

D922.251.911
C14

全国“十五”工商管理培训系列教材

企业经济法概论

国家经贸委培训司 组编

蔡曙涛 编著



A0963497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经济法概论/蔡曙涛编著

国家经贸委培训司 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全国“十五”工商管理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300-03958-8/F·1197

I. 企…

II. ①蔡… ②国…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0875 号

全国“十五”工商管理培训系列教材

企业经济法概论

国家经贸委培训司 组编

蔡曙涛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新世纪印刷厂

开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 15.125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字数: 363 000

定价: 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蒋黔贵

由国家经贸委培训司组织编写的“十五”工商管理培训教材就要出版了，这是各位专家、教授辛勤工作的成果，是政府培训主管部门、院校（中心）以及出版社通力合作的结晶，也是广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期盼已久的事。教材的出版必将有力地推动已在全国广泛开展的工商管理培训，为确保培训质量与成效奠定坚实的基础。

21 世纪是以知识经济为主导的时代，是经济全球化、知识化、信息化空前加快的时代。在这样一个飞速变化的社会经济背景下，企业的发展环境更趋复杂，不确定性大大增加，企业间的竞争条件发生了深刻变化；由于产品寿命周期越来越短，信息、决策、研发、创新等对企业生存与发展具有了至关重要的意义；人力资本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已成为决定经济发展、企业竞争的稀缺资源。这些变化促使管理实践不断创新，并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企业组织管理结构一改曾经占主流地位的“金字塔”式层级结构，而呈扁平状态；管理决策更加重视信息的作用，重视计算机、网络在管理中的运用；管理行为由原来的物化管理逐步转变为人性化的管理，尊重人、关心人、激发人、使人的潜能得以充分调动、聪明才智得以充分发挥成为管理的核心。作为工商管理培训的教科书，必须跟踪实践的发展，反映管理的最新变化。

“十五”时期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步入新世纪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国继续进行国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关键时期。我国顺利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全面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这既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也带来了严峻的挑战。面对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形势，迫切要求我们的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国际竞争能力。企业的竞争，从根本上说是人才的竞争，是人力资源开发质量的竞争。因而，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全面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素质，培养一大批有志向、懂经营、会管理、善决策、能开拓的新型企业管理人员队伍，已成为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增强企业竞争力的当务之急。

加强管理是企业永恒的主题，开展工商管理培训是企业培训中可持续的发展项目。但是，培训的内容、方法和手段必须与时俱进，着力创新，随着管理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变化。与“九五”期间相比，“十五”期间工商管理培训的深化创新主要表现在：

一、调整课程设置

“十五”时期的工商管理培训课程由“九五”时期的 12 门调整为 10 门，将原有的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现代生产管理、财务报告分析、企业领导方法与艺术分别调整为国际商务、运营管理、会计报表分析和组织行为学。课程围绕着三个主要教学目标而设定：即围绕企业工商管理基础，开设了管理经济学、企业经济法概论；围绕企业经营活动，开设了会计报表分析、公司理财、市场营销、国际商务、运营管理；围绕企业管理活动，开设了企业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组织行为学。课程的设置力图囊括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我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所应掌握的知识与技能。

二、更新培训内容

教材内容涵盖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应掌握的工商管理的主要知识，力求反映当代管理科学的最新发展，揭示管理实践的最新变化，介绍管理艺术的成功经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把培养能力、提高素质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一定的超前性。

三、改进培训方法

工商管理培训是一种实践性、操作性很强的培训，在培训理念、内容、方法等诸多方面都具有鲜明的特点，特别是强调案例教学。“九五”之初，由于工商管理培训在我国刚刚起步，教学案例很少，即使部分院校开展案例教学，也大多是直接引用国外案例。进入“十五”，情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一是我们有了一支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二是各院校（中心）在教学中编写、积累了相当的中国企业的案例，使案例教学更能结合中国企业实际，更能吸引学员参与讨论；三是信息技术、多媒体技术的发展为培训方法的改进提供了技术支撑和条件。

四、着力机制建设

“九五”时期的工商管理培训主要是通过行政的办法来推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传统的培训机制已不能适应培训发展的需要。“九五”期间的“调训难”、“一把手到训率低”等问题都与此有关。“十五”期间，必须着力培训机制建设，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和市场手段，通过试点逐步推行工商管理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解决培训的动力机制问题，推动管理培训顺利开展。

这套教材的酝酿、形成大致经过了以下几个阶段：（1）成立教材开发项目组。依托中国人民大学教材研究与开发中心，组成“十五”全国工商管理培训教材项目开发小组，在培训司

领导下，征询有关专家意见，确立项目开发方案。(2) 认真遴选教材主编。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既要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又要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既要熟悉管理理论的最新发展，又要了解企业经营管理的实际；其构成既有普通高校教师，也有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的教师；年龄上做到老、中、青兼顾。在编写队伍的组建过程中，特别强调了作者的责任心和良好的敬业精神。(3) 制定编写体例和编写提纲。为保证教材体例与风格一致并有一定创新，项目开发组的同志翻阅了大量书籍，广泛调研并征询部分主编的意见，形成编写体例。各书主编提出编写提纲，经工商管理培训教学研究组有关教师讨论修改后着手编写。(4) 审定出版。书稿完成后交教材开发小组，经组织相关专业的同行专家审定后，交出版社出版。通过以上各个环节的工作，保证了编写质量。

进入新世纪，知识经济时代悄然而至，终身教育（培训）已成为时代的主流，学习成为每个从业者胜任岗位需求的前提和高质量完成工作的基础。学习、实践、再学习、再实践，这既是形势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广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内在要求，更是着眼于 21 世纪的国家发展战略。我们希望这套新教材的出版能够满足广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需要，达到学习新知识、树立新观念、把握新机遇、掌握新技能、促进新发展的目的。

2001 年 12 月

前 言

这是一本为培养专职工商企业管理人才而设计，兼备管理和法律特色的企业经济法教材。随着我国市场经济逐步走向成熟，市场规则日趋完善，法律制度对企业管理与决策活动的重要影响已不容忽视。企业管理者迫切需要了解企业法律环境的特点，熟悉主要经济法规的核心内容，学会有效运用法律手段增进企业利益，保护企业合法权益。需要强调的是，针对企业管理者设计编写的管理类经济法教材与针对专职法律工作者设计编写的法学类经济法教材相比，二者在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方面都有相当大的差别。从教材的使用对象看，法学专业培养的是未来或在职的法官、检察官、律师与其他专职法律工作者，他们必须接受全面、系统的法学训练，精通法学理论与现行法律条文，以便在办理具体法律事务过程中能够准确无误地找出法律依据。管理专业培养的是企业家与职业经理人员，他们大多有比较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也有机会接受程度不同的经济学、管理学专业理论培训，但通常都缺乏法学方面的基础理论训练。他们虽然也需要掌握主要的企业经济法知识，以了解相关经济法规对企业管理与决策活动的影响，但具体的法律事务仍然需要律师或法律顾问代劳。考虑到工商企业管理者的特殊需求，以及通常没有可能、也没有必要接受系统法学训练的实际情况，本教材的突出特点是：注重法律的应用功能，不追求法律体系本身的系统性与完整性，避免过多的法律专业概念与术语，教材的重点是经济法律制度在企业管理实践中的应用，从法律与经济管理结合的角度阐述相关经济法律制度的功能、

作用与效率，注重法律原理及原则对企业决策的指导和约束作用而非具体法律条文的详细释义。整个教材的设计思路是：以企业经营活动为基础，以企业相关的法律权利获得、行使与保护为核心，以如何避免出现法律纠纷及出现法律纠纷后如何解决为主线，为企业管理者提供必要的法律指南，使他们在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及时、准确地判断什么时候需要法律专家的帮助，什么时候自己就可以解决问题。

需要说明的是，在我国法学理论界，经济法与行政法、民法或民商法之间的区别或规范对象的界定至今仍然存在争议，这也是导致现行经济法教材在体系和基本内容方面完全不同或有较大差异的直接原因。前几年，我在美国著名的凯洛格商学院（J.K.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U.S.A）曾旁听过 MBA 的商法课程（相当于我国经济类和管理类学生的经济法课程），发现美国商学院所采用的法律类教材通常都以“企业的法律环境”（The Legal Environment of Business）或“商法与监管环境”（Business Law & the Regulatory Environment）冠名，教材的体系和主要内容完全围绕企业进行安排，基本不涉及法学方面的概念、体系或部门法划分之争。以美国 Irwin/McGraw-Hill 1998 年版的《商法与监管环境》（Business Law and the Regulatory Environment Concepts and Cases）为例，其全部 12 章的内容依次是：美国法律基础；犯罪与侵权；合同；销售；财产；信用；商业票据；代理；合伙；公司；对企业的管制；其他专题（国际企业的法律环境、保险等）。换言之，在法学专业教材中可能难以避免的部门法之间的界限或调整对象方面的理论探讨与争议，在管理专业法律类教材中完全有可能被淡化或忽视。基于上述理由，我编写本教材时，完全以企业为中心确定相关法律内容，虽然以经济法命名教材，但在体系安排方面参考了数本美国商学院

流行的商法教材，既有传统民法、商法与诉讼法的基本内容，也有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内容。

本教材要求学生通过 30 多个课时的系统学习，熟悉企业法律环境的主要特点，对企业设立、经营、终止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法律关系的性质、类型、特点有基础性了解。课程主要包括：法律理论与实务基础知识；市场主体法律制度；企业法律制度；债、代理与时效法律制度；合同与担保法律制度；财产权、人身权、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市场行政管理法律制度；劳动法律制度；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等。教材使用者应重点理解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上述法律制度的基本作用和功能是什么，主要规范何种类型的行为或解决哪些问题。第二，企业设立、经营、解散过程中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权利如何取得，如何行使，如何保护；义务如何履行，违反义务后应当承担的主要法律责任。第三，企业经营过程中最常见的法律纠纷是什么，如何防范和解决。

本教材尝试从企业管理者的角度诠释和理解经济法律制度的原理和原则，力求在教学理念、体系和内容方面进行创新。以下几个方面最能体现本书特色：第一，以企业为中心而非以特定法律为中心决定教材基本内容。一方面，对许多经济法律、法规的内容进行“筛选”，将与企业关联性低的内容（如有关行政机关的职责与法律责任等）舍弃不论。另一方面，将内容彼此相关的法律、法规合并整理与归纳，总结出适用于企业的系统经济法律制度。第二，介绍我国现行经济法律制度时适度考虑借鉴性与超前性，包括相关的外国法律制度与我国法律制度的比较以及我国某些法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为管理者拓宽视野提供启示与思考，促使他们在实践活动中为完善我国的法律制度而努力。第三，尽可能将经济学、管理学与法学的相关知识有机结合起来，理解经济理论、管理原则和法律规

则之间的内在联系，从成本与效益角度分析法律制度的作用与功能，如法律所保护的权利之间发生冲突时，衡量并判断应优先保护哪些权利的基本原则是什么？如何理解法律规则或司法判例对企业行为导向的影响？将法律规则作为信息资源有效使用，是否能与物质资源一样为企业创造价值等等。第四，注意教材内容与其他管理类教材配套衔接，例如，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在“国际商务”中有比较系统的论述，企业财务会计法律制度、企业税收法律制度等，其他教材都从不同角度有重点介绍，为避免重复而省略。第五，体现案例教学特色，全书共采用大约 30 个有代表性的案例，详细而透彻的案例点评将引导教材使用者学会案例分析的思路与方法。第六，复习思考题具有思考性与启发性。全部复习思考题都是从企业管理角度设计提问，与企业管理实践密切相关，与纯粹的法律问题完全不同。回答复习思考题需要综合多方面知识深入思考，但不可能有标准答案，相信企业管理者认真考虑这些问题后，将在更广的角度、更深的层次重新认识某些习以为常的管理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

在北京大学多年从事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教学工作的实践，使我较早就意识到企业管理人员对法律课程的培训要求与专职法律工作者有很大区别，相应的课程内容设计与学习效果评价标准也应相互匹配。我也尝试在经济法的考试内容、考试方法、题型、评分标准方面进行某些改革以探索相关的规律性，尽管付出了很多努力，也取得了一些经验，但还很不充分。我深知，教材的创新对许多教师都会产生巨大的挑战与压力，改变或调整以往轻车熟路的教学思路与方法有相当大的风险，需要付出高昂的成本。但是，创新是一门课程成熟与发展的前提，特别是像经济法这样的边缘课程或多学科的组合课程，只有不断创新，才有生命力。我希望与大家共同向这个方向努力。

在本教材编写大纲讨论期间，承蒙一些省、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的经济法课程教员（陈训敬、杨涌江、张东生、方中柄、叶蒲松、李红、包红玉）提供了许多非常有价值的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同志，为本书的编辑与及时出版尽了最大努力，非常钦佩他们的敬业精神，与他们合作感到非常愉快。

我的家人在我写作本书期间，提供了无声的支持与帮助，感激之情尽在不言之中。

蔡曙涛

2001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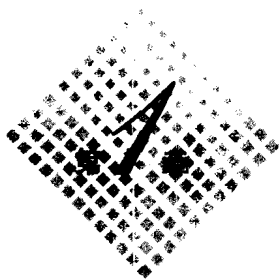
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目 录

1	第1章 法律理论基础
1	第1节 法律制度的基本功能
17	第2节 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23	第3节 我国现行规范企业活动的主要法律
25	第4节 推动我国法律制度运行的国家机关
32	第2章 市场主体资格法律制度
32	第1节 市场主体资格
43	第2节 企业法人制度
50	第3节 企业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54	第4节 企业市场退出法律制度
77	第3章 企业法律制度
78	第1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80	第2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8	第3节 公司法律制度
151	第4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63	第4章 债权、代理与时效法律制度
163	第1节 债权制度
173	第2节 委托代理制度
182	第3节 诉讼时效制度

192	第5章 所有权、人身权法律制度
193	第1节 所有权
210	第2节 人身权
214	第3节 侵害所有权和人身权的法律责任
228	第6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29	第1节 知识产权与工业产权
233	第2节 专利权的取得、行使与保护
250	第3节 商标权的取得、行使与保护
263	第4节 侵害工业产权的法律责任
271	第7章 合同与担保法律制度
271	第1节 合同法律制度的特点与功能
276	第2节 合同的订立
295	第3节 合同的法律效力
307	第4节 合同履行
314	第5节 合同担保
328	第6节 合同变更、转让、终止
332	第7节 违约责任
340	第8节 几种基本合同的主要规定
353	第8章 市场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354	第1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368	第2节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法律制度
378	第3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90	第4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99	第9章 劳动法律制度
399	第1节 劳动者、用人单位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404	第 2 节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法律制度
411	第 3 节	劳动者的工时、工资及劳动保护法律制度
418	第 4 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426	第 10 章 企业法律纠纷的解决方式	
426	第 1 节	企业法律纠纷的基本类型
429	第 2 节	解决企业法律纠纷的主要方式
435	第 3 节	经济仲裁
441	第 4 节	民事诉讼
455	第 5 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法律理论基础

本章重点

- 法律规范
- 法律关系的基本类型
- 法律秩序中的公平与效率
- 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 我国国家机关的法律地位及职能

第 1 节 法律制度的基本功能

一、法律规范

(一) 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国家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总和。在我国，广义的法律，泛指由

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各种法律、法令和法规。狭义的法律，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通过的法律。

行为规范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人类社会有多种行为规范，如道德规范、风俗习惯、宗教教规、各种社会团体的规章等。与其他社会行为规范相比，法律规范有如下基本特征：

(1) 由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

(2) 体现国家所追求的社会目标和价值判断。

(3) 由国家强制力（警察、法庭与监狱等）保证实施。

(4) 法律规范通常用官方正式文件公布，具有权威性、稳定性与普遍性。权威性指由国家机关统一颁布与实施。稳定性指法律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与修改，一经颁布实施不得随意变动。普遍性指法律所规定的行为模式不是仅一次性适用于个别的人或事，而是毫无例外地反复适用于同样的人或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二) 法律规范的类型和作用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通过规范社会关系主体（人）的行为，建立并保持理想的社会生活秩序。因此，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行为规范，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模式、标准或方向。法律规范可以分为三种基本类型：

(1) 任意性规范，指规定人们依法有权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一般而言，法律赋予当事人的权利是否行使，由当事人自行决定，因此，授权性规范仅具有指导意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2) 命令性规范，指强制性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的

法律规范。当事人如果没有依法做法律所要求的行为，将导致该行为的后果不受法律保护或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禁止性规范，指强制性规定禁止人们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当事人如果从事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将导致该行为的后果不受法律保护或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任意性规范通常是授予人们某种权利，也称“授权性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通常赋予人们某种义务，当事人违反法律义务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因此，它们通常合称“义务性规范”。

国家的基本职能是对社会进行有效率的管理，法律是国家管理社会的基本工具。国家通过制定法律和实施法律调整社会关系，通过规定不同的当事人以不同的权利义务关系，使大量的社会关系上升为法律关系，以形成和确认公平而有效率的法律秩序。根据法律规范所提供的行为模式，人们可以预先知道哪些行为是国家鼓励、支持或允许的，哪些行为是国家禁止或反对的，遵守或不遵守有关的法律规定将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从而使人们可以理性选择自己的行为，自觉依照法律的指引行事，保持现行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正常运行。

(三) 法律规范的制定与实施